证券代码: 300436

证券简称:广生堂

公告编号: 2022053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3日(星期五)14:0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栋二层会议室
 - (三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四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 - 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;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(七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57,349,31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1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7,291,21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7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58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58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58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5%。

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二)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三)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四)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五)《关于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六)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七)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八)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九)《关于 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十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十一)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十二)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十三)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十四)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(十五)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343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 反对 6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172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7%;弃权 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孟营营、乔若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